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蔡依樺
電話：047531835
電子信箱：a28102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30352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補助費用實施要點、就學費用申請表、印領清冊及領據各1份(共4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352030_ATTACH1.doc、376470000A_1130352030_ATTACH2.doc、376470000A_1130352030_ATTACH3.doc、376470000A_1130352030_ATTACH4.pdf)

主旨：轉知嘉義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申請案，自即日起至10月18日止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9月10日府教學特字第11302329521號函辦理。
- 二、嘉義縣政府依據該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辦理旨揭就學補助。
- 三、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齊資料函報嘉義縣政府，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正本：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